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斗小字第110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08 蔡昌佑

09 被 告 彭冠真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
13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
18 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9 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施嘉玫